

---

## 監管概覽

---

### 概覽

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

### 中國業務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全面的監管框架規管，該框架包含規範我們業務各個方面的眾多法律、法規及規則。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中國業務的主要法律規定。

### 有關內河遊覽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201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旅遊法》」），在中國境內開展的旅遊活動（包括觀光、度假及休閒活動）以及從中國組織的出境旅遊必須遵守其規定。例如，景區和交通等設施的收費，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此外，旅遊經營者必須確保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符合適用標準，以保障遊客人身和財產安全。

江蘇省人民政府於2017年2月2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江蘇省內河水上游覽經營活動安全管理辦法》，將內河水上游覽經營活動定義為在河流、湖泊、水庫、灘塗、濕地、公園及景區內使用船舶或浮動設施（統稱「船舶」）進行的觀光、休閒及競技活動。旅遊主管部門負責水上游覽安全的統籌協調和監督管理。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和地方海事管理機構負責對其管轄內河通航水域（長江除外）的水上交通安全實施監督管理，並對非通航水域的水上游覽經營活動進行安全備案管理。

旅遊經營者應向工商主管部門登記，並依法取得水上游覽經營活動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在非通航水域開展經營的，經營者必須在開始經營至少15日前向當地海事管理機構備案，提交項目批准文件、活動說明以及船舶及其船員的法定登記和檢驗材料。備案信息資料發生後續變更的，應在15日內向主管機構辦理變更手續。

### 有關船舶及船員管理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6月2日發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以及交通運輸部於2016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2月1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辦法》，在中國境內設有主要營業場所的中國企業法人所擁有的船舶必須進行登記。船舶完成法定登記並取得中國國籍後，方可懸掛中國國旗。在中國籍船舶上擔任需持證職位的船員必須持有中國有關部門簽發的有效適任證書。交通運輸部下的海事局負責全國船舶登記工作。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4月14日頒佈、2007年9月1日生效且最近一次修訂時間為2023年7月20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員條例》（下稱「《船員條例》」），船員必須依照《船員條例》的規定取得相關的適任證書。從事航行或機務工作的船員，必須接受適任培訓和專業培訓，具備該崗位所需的資格，並保持良好的工作表現和安全記錄。在國際航行船舶

---

## 監管概覽

---

上服務的船員，申請適任證書時還必須通過《船員條例》規定的外語能力測試。船員及其僱主必須依照中國法律的規定，參加工傷、醫療、養老、失業等社會保險，並按時足額繳納各項保險費。除法定節假日外，船員在船舶上每工作兩個月，享有不少於五天的年休假。在年休假期間，僱主支付的報酬不得低於船員在職期間的平均工資。

根據江蘇省人民政府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江蘇省內河水上遊覽經營活動安全管理辦法》，遊覽船舶必須依法辦理登記和檢驗，並取得必要的證件。船員及其他船舶操作人員必須具備國家規定的資格，並嚴格遵守操作規程。船舶只能在指定的碼頭或停泊設施上下乘客。遇有緊急情況需在其他地點上下乘客時，經營者必須保障乘客安全。

### 與特種設備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201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以及分別於2004年1月19日頒佈和2014年10月30日修訂的《特種設備目錄》，「特種設備」包括鍋爐、大型遊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設備。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2009年1月24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是指除道路運輸和農業用途之外，用於旅遊景區、遊樂場所等特定區域的專用車輛。

特種設備的所有者或經營者必須在30日內，向負責安全監管的部門申請登記，並取得《特種設備登記證》，該證書必須置於設備的顯著位置。不遵守這些規定可能會導致行政責任或法律責任。

從事特種設備安裝、維修、保養或操作的人員，必須取得主管部門頒發的《特種作業人員證》。特種設備須接受定期檢驗，所有者或經營者必須更換相關的安全檢驗合格標誌。

### 營業性演出相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外國投資者可依法在中國境內設立演出經紀機構。為從事營業性演出活動，此類機構必須(i)聘請至少三名合格的全職演出經紀人，(ii)證明有足夠的資金資源支持其運作，及(iii)向所在地省、自治區或市級文化行政部門提交申請。該部門應在20天內作出決定，如批准，則頒發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嚴禁偽造、變造、出租、出借或出售此類許可證、批准文件或商業執照。對於未經許可擅自從事營業性演出活動的機構，將予以懲處，包括沒收演出器材和非法所得，並處以非法所得八至十倍的罰款。倘並無非法所得，或非法所得少於人民幣10,000元，將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100,000元的罰款。

---

## 監管概覽

---

於2009年8月28日，原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現為文化和旅遊部）頒佈《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於2022年5月13日作出最後修訂。該等細則將「營業性演出」定義為以盈利為目的，通過下列方式為公眾舉辦的現場文藝表演活動：包括售票或者接受贊助、支付演出單位或者個人報酬、或以演出為媒介進行廣告宣傳或者產品促銷。

### 有關食品安全的法規

我們的「遊船+餐飲」服務（如提供揚州早茶用餐體驗）須受中國有關食品安全的法規規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連同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中國設立了有關食品安全風險監督、監控及評估的體系，以及強制採納國家食品安全標準。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企業經營者，應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取得許可證。違法行為可能導致民事責任和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從事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實體，除另有規定外，應當取得有效期為五年的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申請按照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審查。食品經營者應當將紙質或電子許可證正本在經營場所的醒目位置公示。食品經營者變更許可事項的，應當自變更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部門申請變更經營許可。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予以處罰。

### 關於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企業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企業經營者須確保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消費者通過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權益受到損害的，有權要求銷售者或服務提供者進行賠償。若消費者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且平台無法提供相關銷售者或服務提供者的真實聯繫信息，網絡平台經營者亦須承擔相應責任。

### 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2012年12月28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國家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實體在業務活動中收集、使用個人電子信息時，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並對該等信息必須保密，不得洩露、

---

## 監管概覽

---

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有關信息；應當採取必要技術措施和其組織措施，確保數據安全；並在可能發生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非法獲取或出售公民個人信息。

於2011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生效，規定未經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或披露用戶的任何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維護用戶數據，有關數據洩露或可能洩露時，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規範如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及安全保障。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組織或者個人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必須遵循合法、必要的原則，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簡稱《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首次頒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其後修訂版於2025年10月28日頒布，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該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必須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個人信息安全，並在徵得數據主體同意的情況下，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要求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經營者建立健全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規定未履行數據保護義務的法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該法對個人信息保護制定了全面的要求，包括收集和處理的合法依據、資料本地化和跨境提供規則、知情權以及針對敏感個人信息。該法也賦予個人選擇不接收個人化信息推送或商業營銷，或選擇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的權利。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細化了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中個人信息保護的具體規則。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建立了特定情形下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出境的安全評估制度。

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方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對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情況進行列示，並規定具體的合規要求。

---

## 監管概覽

---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發佈之日起施行。該規定進一步統一和優化了數據出境規則，明確了安全評估、標準合同及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適用場景，並針對數據跨境流動設立了豁免及簡化安排。

於2025年2月1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將「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定義為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

### 有關土地和財產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1994年7月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住房及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對商品房屋租賃制定了詳細規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屬於違法建築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災等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三)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四)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租賃合同亦須符合《民法典》的規定。根據《民法典》，租賃合同的內容一般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及用途、租期、租金以及支付期限、維修保養等條款。不動產或動產的所有人有權依法佔有、使用、獲得該等物業的收益及處置該等物業。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原租賃合同仍然有效。然而，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倘租賃房屋的所有權於租期內發生變化，則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

###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 勞動法

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i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用人單位必須與其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且所支付的

## 監管概覽

工資不得低於當地適用的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亦必須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制度，提供培訓以避免職業危害並保護勞動者的權利。招用勞動者時，用人單位必須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職責、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措施及報酬等情況。

### 社會保險法

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ii)《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iii)《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iv)《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及(v)《工傷保險條例》(於2004年1月1日生效，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用人單位必須於主管部門為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所規定的費用。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2025年9月1日生效，特別針對社會保險方面的爭議明確規定：若僱主與僱員約定或僱員承諾僱主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法院應認定相關約定或承諾無效。僱員可依本解釋終止勞動合同並請求僱主支付經濟補償金，法院應依相關法律法規予以支持。

###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ii)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作「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劃一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資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惟持有上市居民企業股份不足12個月者除外)。非居民企業指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有源自中國的收入或在中國設有業務機構或場所的企業。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通常向未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或徵收10%的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

---

## 監管概覽

---

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經主管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符合相關條件，則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降低股息的預扣稅稅率。

###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簡稱「增值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取代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其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連同增值稅法，統稱「增值稅法規」)。根據增值稅法規，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就增值稅法規未另作規定的貨物銷售或進口，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7%。

###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 公司法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且於2024年7月1日施行。《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其他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外商投資法

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開始施行，同時取代先前規管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三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規定。《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建立促進、保護與監管外商投資的框架。

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施行，其中要求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收購國內企業股權時，須透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實行國民待遇制度，包括與外商投資管理有關的「負面清單」。該負面清單經國務院批准後不時發佈及修訂，列明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禁止投資行業不得進行投資，限制投資行業則須符合清單規定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享有同等待遇。

---

## 監管概覽

---

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開始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取代了先前2021年版的負面清單。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於2025年12月25日發佈，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2022年版的目錄。這些文件明確了鼓勵、限制及禁止的行業類別。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其國內外投資均應享有同等待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未列入負面清單範圍，亦不受特殊管理措施約束。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施行、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且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連同其實施條例，構成中國版權保護的主要法律框架。《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所稱的「作品」，是指在文學、藝術、科學領域中，能夠以有形形式表現出來的原創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於書面作品、口頭作品和計算機軟件。

####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連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為商標保護提供主要框架。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法規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並給予自註冊之日起十年的保護期。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在同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商標註冊可續期十年，自上一期屆滿後起計，除非遭吊銷或未及時續期。

####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該系統實行「先申請」原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要求申請者提供真實、準確且完整的註冊信息，並須核實註冊資料的真實性及完整性。

###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規定直

---

## 監管概覽

---

接境外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該辦法改革並完善了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監管制度，涵蓋直接及間接架構。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基於中國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的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申請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並因此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3年3月31日前已提交境外上市申請，但尚未獲得相關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發行人，須於其境外發行上市前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

此外，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每年須提取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至法定公積金。法定儲備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然而，法定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個人及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惟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資本至少25%，屬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且符合其他條件，則稅率為不超過股息總額的5%。

國家稅務總局頒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議定書規定，優惠稅率不適用於相關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的情況。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